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祭祀公業吳江怡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富國

法定代理人 吳富乾

吳富俊

吳富南

吳貴增

吳貴輝

吳富崇

吳玉志

吳貴盛

聲 請 人 吳長歡

吳富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玉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
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9萬4,376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1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02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3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
05 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
06 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07 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
08 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
09 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
10 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1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
12 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9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
13 院）105年度重上字第74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14 1160號判決、高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8號判決、最
15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高院108年度重上更二
16 字第159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裁定確定，
17 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
18 相對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1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本件聲請人分別預納
20 一審、二審及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78,594元、1,7
21 67,891元及1,767,891元，又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
22 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52號民事裁定核定為8萬元，有該
23 裁定影本附卷可憑，因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24 額確定為4,794,376元【計算式：1,178,594+1,767,891+1,7
25 67,891+80,000=4,794,376】，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6 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27 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